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秀青
联系电话:	0751-6801043
填报日期:	2020年4月27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是县委主管全县宣传思想文化方面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职能部门，为正科级。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度，充分运用户外广告宣传、仁化文明网和文明仁化微信公众号宣传等形式宣传创文。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文第三方测评、日常督查等专项主题工作。充分开展身边好人评选宣传活动、第四届道德模范评选宣传活动、文明家庭活动、第二届优秀童谣评选表彰活动。稳步推进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的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年度测评，提升文明创建水平。 按期完成自评。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绩效等级：优良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到位率100%，支出率99.93%。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